

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建审改办〔2022〕2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意见（试行）》的 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效率，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我办结合《关于优化低风险工业建设项目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宣建审改办函〔2021〕22号）》，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进行了进一步优化调整，现将文件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3418020152715

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要求，进一步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效率，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结合《关于优化低风险工业建设项目建设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宣建审改办函〔2021〕22号），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进一步优化。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审批费用，提高审批效率，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11个工作日，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各审批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规定以外的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等。

二、实施范围

本意见所指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是指已获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宗地内同期建设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m^2 ，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无地下室（为生产、消防需要建设的地下泵房、消防水池除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30m（钢结构单跨36m）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普通仓库或厂房附属仓库等建设项

目（其中配套建设的办公楼、宿舍楼、研发中心等非生产性民用建筑的地面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6666m^2 ）。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技术特别复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历史保护、风貌保护、生态环境影响大、高能耗、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项目，化工项目以及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认为不宜纳入的项目除外。

三、优化审批流程

（一）优化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小型低风险项目在工程设计方案完成后，可以直接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推行告知承诺制，企业承诺按照出让土地时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设计、建设的，实行容缺办理。方案规划设计初期及时征求人防意见。设计方案应包含配套排水设施等内容，工程设计方案和工程规划许可信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给住建和城管、供电等单位，公用设施服务单位应主动对接需求，为提供报装服务做好准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限定一个月内补齐手续并符合相关要求，未按时补正将撤销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优化施工图审查模式。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可选择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做出承诺，并承诺一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

（三）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建设单位承诺在三个月内按照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发放城建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四) 实行“联合测绘”。对于联合验收涉及的土地、规划、房产等测绘工作，推行“多测合一”，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五) 实行联合验收制度。工程项目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后，建设单位根据《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工作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提交工程联合验收申请及材料，实行联合验收。联合验收通过后，住建部门按要求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六) 探索实行“验收即发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业、仓储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核发不动产登记证(首次登记)。

(七) 优化用水用电报装。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用水、用电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由供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办理。

(八) 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机构)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全流程免费代办、帮办业务，涉及的审批事项通过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中“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模块办理，实行“一网通办”。

(九) 推行超时默认、缺席默认制。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审批事项推行“超时默认制”(具体审批事项见附件)，各审批部门(包括第三方服务机构)超过承诺办理时限的，一律视为同意，系统自动办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审批部门(包括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各审批部门(包括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审批办件中，如须两个

以上窗口并联审批的事项，未参与执行审批程序的，或应出席联审会议、审批例会而无故未出席的，一律视为“缺席默认”。缺席部门视为同意，系统自动办结，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缺席单位承担。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强化协调调度，增强改革系统性和协同性。各地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增强工作实效。各单位要对各项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注重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持续深化改革措施。要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工改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皖事通办”平台的深度打通融合，逐步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切实提升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